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板小字第4071號

03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06 訴訟代理人 洪秋琪

07 被 告 周佳慧(即周來旺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周裕祥(即周來旺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原告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17 理由要領

18 一、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  
19 逕以判決駁回之：（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  
20 由，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  
21 自繼承開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  
22 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  
23 此限，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又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24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同法第1174條第  
25 1項、第1175條亦有規定。準此，繼承人如依法向法院為拋  
26 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後，即溯及繼承開始時喪失繼承人之身  
27 分，且無從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28 二、原告雖主張被繼承人周旺來積欠其新臺幣10,125元，被告等  
29 則為周旺來之繼承人，依照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在遺  
30 產範圍內連帶清償。然查，被告在異議本件支付命令前就已  
31 經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且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被告等既

01 已拋棄繼承，依上揭規定及說明，應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  
02 力，被告應自始即未自周旺來繼承任何債務，是原告之請  
03 求，於法律上顯無理由，且無從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04 以判決駁回之。

05 三、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已於110年間修正生效，依其立  
06 法理由，法院為了解法律上顯無理由之事由是否存在、是否  
07 為可得補正等事項，自得為調查，併此說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 法 官 沈 易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13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14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15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6 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吳婕歆